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8年2月26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魏礼亚等2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8〕40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庄颖杰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8〕39号）和《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戴童毅等2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8〕38号），核准魏礼亚先生、庄颖杰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庄颖杰先生本公司行长任职资格，戴童毅先生、黄迅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魏礼亚先生、庄颖杰先生、戴童毅先生和黄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吴江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4）。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1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股权的公告》。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承诺书，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在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自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12个月内的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5,000万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前述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得转让。

公司于今日收到周歆焱先生通知，周歆焱先生于2018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600,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总额（元）
周歆焱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6日	5.568	600,066	3,341,086.03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歆焱	0	0	600,066	0.05

三、后续计划

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周歆焱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45,073,536.35	1,842,720,263.44	10.98%
营业利润	155,927,904.09	58,216,711.49	167.84%
利润总额	155,719,894.98	74,118,986.47	1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9,504.91	50,886,114.17	118.53%
基本每股收益	0.6007	0.3812	5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5.49%	3.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75,693,998.40	2,291,317,281.94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696,954.11	928,111,317.19	116.00%
股 本	185,126,223.00	133,500,000.00	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288	6.9521	55.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体育场路地块被政府收储利用取得征收补偿款对本期公司业绩有较大的正面影响；

2、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和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本年度旅游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3、充分发挥自有铁路专用线和仓储物流优势，物流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1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江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军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童辉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14,000,000	2015-06-16	2018-0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1%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7,69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29,5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富诚达原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富诚达原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近日，公司收到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评估，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增持数量：三人共计增持300万股以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6、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60个交易日内；

7、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14日；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3、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4、增持明细：

序号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文忠泽	70,047,364	1,019,348	8.97	9,142,175	71,066,712	4.80%
2	董小林	45,087,959	1,001,000	9.04	9,046,750	46,088,959	3.11%
3	张敬明	45,893,100	1,432,103	9.04	12,944,779	47,325,203	3.20%
合计	---	161,028,423	3,452,451	9.02	31,133,704	164,480,874	11.11%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廿七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447,655.65	223,631,229.82	36.14%
营业利润	33,272,155.51	97,139,863.98	-65.75%
利润总额	40,617,104.71	102,023,805.76	-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7,306.28	91,034,397.32	-61.51%
基本每股收益	0.0875	0.2273	-6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4.38%	-8.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2,761,733.13	759,679,901.84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5,417,983.36	670,455,678.08	-3.73%
股本	400,500,000.00	40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67	-3.5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4.77万元，同比增长36.14%；实现营业利润3,327.22万元，同比下降65.75%；实现利润总额4,061.71万元，同比下降6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3.73万元，同比下降61.51%。

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营销模式自2016年以来逐步完成由招商模式向精细化营销模式的转变。2017年公司为了应对新一轮中标地区对配送商要求的提高，加快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精细化营销向深度分销转型的力度，公司在加强学术推广的同时，与配送效率更高、覆盖范围更广的配送商合作，即原来由代理商负责的市场推广、渠道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现在由公司直接负责或者共同建设，因此公司以更高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转型初期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及新药研发的投入持续增加，开发支出的费用化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进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因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转型初期销售费用的大幅上升以及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及新药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较大幅度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5%至-15%，即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6.20万元至7,737.92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或“乙方”）于2018年1月29日中标成为“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供货商事项所列问题向贵所做出如下书面回复：

一、巴洛特上述中标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生效时间、项目执行期限、违约责任等的说明如下：

答：巴洛特中标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项目招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东路；

（2）工程业主：中建联合体（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监理：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4）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供货承揽的范围：覆膜金属复合板的供货及承揽；

3、项目金额：含增值税暂定合价484000.00元；

4、生效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18年1月29日）

5、项目执行期限：乙方收到签字计划单后24小时内完成备货工作；在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10日内，乙方完成安装。

6、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并按约定及时支付材料货款，若甲方不按照约定对材料货物验收或者不及时支付货款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逾期将材料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或逾期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等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业主之工期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3）进场后本承揽作业工期必须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单位的主承包合同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业主、监理、总包、政府相关部门各种形式的处罚）。逾期超过 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本合同供货及承揽作业期内，若因乙方供货、安装、承揽不及时或供应材料及承揽作业之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要求，或者业主、监理方认为乙方供货、安装不及时而需要更换供货单位，或者甲方认为乙方组织管理不力，施工人员不足、或达不到工期要求，或不服从现场甲方代表指挥与管理，影响甲方信誉与利益，甲方均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材料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样品要求或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须承担该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且对于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货物之货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设备本身、房屋、装修、人员等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扣留相应货款预先充抵这些损失，若有不足部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选择乙方免费更换、修理或解除合同。

（6）权利担保：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义务；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7）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巴洛特是否已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资金等条件，并对其履约能力作出分析的说明如下：

答：巴洛特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资金等条件，及相应的履约能力。截止本回复日，巴洛特已将合同范围内的供货交付至工程现场（不含增补部分）。

三、巴洛特中标事项预计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提示；

答：“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工程是雄安新区第一个基础设施项目，本次中标事项暂不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巴洛特作为一家刚成立不久的新公司，此次中标成为“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供货商，充分证明了其产品的实力和水准；巴洛特“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慧建造” 的建筑装饰理念也得到充分认可，为巴洛特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截止本回复日，巴洛特已将合同范围内的供货交付至工程现场（不含增补部分），本次中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安装部分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暂未发现其他风险；暂未发现本次中标项目执行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答：截至当前，公司不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2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5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九）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议案名称

1、《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请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电子邮箱：public.sm@lafargeholcim.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4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文）核准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万股。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8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2.5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17.4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BBDO ASIA PACIFIC LIMITED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宣亚国际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国际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宣亚国际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BBDO ASIA PACIFIC LIMITED	405	405	405	未有质押冻结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表；

（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